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06,835	70,825
終止經營業務	4	118,137	241,108
銷售成本	2	624,972 (568,308)	311,933 (258,454)
毛利		56,664	53,479
其他收益及盈利		6,503	9,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577)	(36,300)
行政費用		(39,435)	(56,10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2)	(6,488)
固定資產減值		—	(1,226)
商譽減值		—	(36,50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	(13,260)	(15,079)
經營虧損	3	(26,217)	(88,572)
財務費用	5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除稅前虧損		(2,371)	(68,588)
持續經營業務		(2,371)	(68,588)
終止經營業務	4	(18,454)	(15,683)
稅項	6	(20,825) (2,002)	(84,271) (2,0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827)	(86,299)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827)	(85,964)
每股虧損－基本	7	(2.4 仙)	(10.5 仙)

附註：

1.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的所有重大之時間差距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既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獲追溯性應用。此項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累計虧損分別減少2,002,000港元及2,536,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分別增加約772,000港元及534,000港元。

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有關政府補貼和其他形式之政府資助的會計手法。除現時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內所入賬之政府補貼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約之適當部份之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分銷信息產品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444,633	—	62,202	70,825	118,137	192,825	—	48,283	—	—	624,972	311,933
分類業績	5,447	—	(6,837)	(30,196)	(18,257)	4,631	—	(17,020)	(7,267)	(10,467)	(26,914)	(53,052)
利息收入											697	980
商譽減值											—	(36,500)
經營虧損											(26,217)	(88,572)
財務費用											(832)	(4,1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24	8,448
除稅前虧損											(20,825)	(84,271)
稅項											(2,002)	(2,0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827)	(86,299)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2,827)	(85,964)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英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48,612	77,496	63,143	23,829	83,933	149,510	26,514	38,397	2,770	22,701	—	—	624,972	311,933
分類間銷售	—	—	74,258	—	—	—	—	—	—	—	(74,258)	—	—	—
總計	448,612	77,496	137,401	23,829	83,933	149,510	26,514	38,397	2,770	22,701	(74,258)	—	624,972	311,933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7,624	11,422
商譽攤銷	321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379
呆賬撥備及撇銷	1,012	5,954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2,551	6,43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123)	36

4.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MIT」)－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浩榮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出售其於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MI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b) 出售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榮文」)－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Ricwinco出售其於榮文之全部權益，並將榮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集團」)欠負本集團之債務轉讓予Ricwinco。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榮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75	1,6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3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	160
	<u>832</u>	<u>4,147</u>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遞延稅項	772	53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230	1,49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02</u>	<u>2,028</u>

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自二零零二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進行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2,8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85,9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45,601股(二零零二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重整業務後，本集團業績大有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25,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311,900,000港元增加10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至56,70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53,500,000港元上升6%。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收窄73%至2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6,000,000港元)。

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分銷信息科技(「科技」)產品業務(「分銷業務」)，並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錄得營業額444,6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5,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分類虧損亦減少77%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0,200,000港元)。此外，二零零三年並無商譽撇賬(二零零二年：36,5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大幅減少至2,4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二年虧損68,600,000港元減少97%。

業務回顧及前景

持續經營業務

(A) 分銷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向其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收購北京方正世紀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收購分銷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首次計入分銷業務之業績，此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分別為營業額444,6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5,400,000港元。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科技產品，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如惠普、國際商業機器、華為三康、太陽、Netgear及蘋果等廠商的伺服器、工作站、數據儲存裝置及網路產品。管理層致力減低存貨水平，加緊信貸控制制度，並加強物流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減省費用。因此，分銷業務在二零零三年全年的業績大幅改善，其營業額增長47%至75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4,600,000港元)及分類業績轉虧為盈至6,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0,700,000港元)。

分銷業務在國內的分銷行業百強之排名由二零零二年第11位跳升至二零零三年第7位。除北京總部外，分銷業務在上海、廣州及成都亦設有分支辦事處。

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十年將持續以約7%至8%之年增長率上升，中國科技產品之內部需求將保持強勁。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預期科技行業上的投資在未來五年亦將以雙位數之複合年率增長。因此，可以預見分銷業務未來將隨科技市場之發展而蒸蒸日上。

(B)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2%至6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8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77%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0,200,000港元)。

軟件業務在中國市場仍然面對激烈競爭，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2%。本集團已藉精簡部門架構，結束呈虧部門及減省16%人手，審慎削減經營開支。因此，二零零三年之分類虧損較二零零二年減少77%。

軟件業務主要為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尤指為財務機構服務，銷售及分銷自行開發信息安全產品(如方正方御防火牆)，銷售及分銷其他軟件產品(如地理信息系統)。系統集成服務乃根據應用軟件系統為電子政府、電子金融及企業而開發之綜合解決方案。有關應用方案主要見用於政府、資源公司及數位化城市。同時亦提供全面金融產品、客戶服務及產品給銀行、經紀及證券、基金管理及保險等行業之機構及公司。自行開發之信息安全產品為中國領先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該產品可以應用在不同行業之專業系統，同時亦可以供中小企用作全面方案使用。吾等之軟件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石油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以及電訊公司，以及政府機關，如武警、稅局及教育局等。

分銷業務與軟件業務之合併可互補兩者不足。軟件業務現可利用分銷業務之強大銷售及分銷渠道，而分銷業務則可借助軟件業務之雄厚技術支援及服務，向客戶提供更多整套全面方案。

終止經營業務

(A) 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科技業務，故將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此出售。

電子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下跌39%至118,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8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為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4,6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及費用上升及出售業務虧損所致。

(B) 電子零件業務

電子零件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故二零零三年並無錄得電子零件業務之營業額（二零零二年：48,300,000港元），亦無錄得分類業績（二零零二年：分類虧損17,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7,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3,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281,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300,000港元）及股本17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8,600,000港元增加27%至17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5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二年：12,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為15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50（二零零二年：1.79）；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而二零零二年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為0.4%。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合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業務手頭主要合同價值達13,000,000港元，全部預期可於18個月內完成。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收購分銷業務，其收購的公允總代價為74,720,000港元，而代價是藉發行2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加現金代價10,32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分銷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帶來分類溢利5,400,000港元，另本集團亦因收購而錄得商譽3,2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出售電子產品業務，總代價為現金4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的業績於二零零三年錄得分類虧損18,3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與軟件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238名及187名。近全數的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19,400,000港元，為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備用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根據若干新條文之有關特定過渡安排，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已增訂若干新規定，並將須反映於所有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內。

為使本公司細則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內容一致，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涵蓋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榮文淵先生、榮智鑫先生、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B)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魏新教授與鄒維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隨附之通函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